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進一步公告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目標公司之50%權益
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利潤預測**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 INNOMED Group Limited 收購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50%權益(「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或「獨立估值師」)獲本公司委聘，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估值進行公平值估計從而構成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準，獨立估值師主要倚賴收入法以釐定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估值的估計公平值為46,400,000美元。

因此，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本公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項下有關利潤預測之規定。

估值假設

估值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特定及一般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具體假設：

- 目標集團的收入流量預測乃基於其現時營運能力、現有業務夥伴關係及生育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作出。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估計約為14.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的收入增幅估計約為13.5%，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自其體外受精(「體外受精」)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幅估計約為每年15%。於二零一七年，預計會完成約400個周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自體外受精業務產生的估計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估計約為69%至73%。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自其冷凍胚胎移植(「冷凍胚胎移植」)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幅估計約為每年10%。於二零一七年，預計會完成約110例至120例冷凍胚胎移植。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自其胚胎移植前染色體篩查(「胚胎移植前染色體篩查」)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幅估計約為每年10%。於二零一七年，預計會完成約170例胚胎移植前染色體篩查。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自其其他輔助生殖相關醫療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幅估計約為每年10%。於二零一七年，預計會有約60名客戶前來接受治療。
 -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估計，經參考(i)目標集團擁有的醫療設備的實質能力；及(ii)自目標集團的合作市場營銷機構轉介已訂約的客戶數目等。
 -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由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估計，經參考(i)於中國的不孕不育率增長趨勢；(ii)於中國放寬生育政策的趨勢，如全面二胎政策；(iii)可支配家庭收入增長支持中國客戶尋求更多的生育醫療服務；及(iv)於中國的生育醫療服務市場總規模等。

- 目標集團通過傳統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式確定採用的貼現率為13.1%。
- 目標集團於參考相關學術研究後採用適銷性折價20%。

一般假設：

- 目標集團會及根據相關數據及資料將會持續經營其業務；
- 以目標集團現有資產及資源為基礎，其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合法經營，概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停止營業；
- 除另有所指外，估值報告概不慮及任何影響目標集團評估的非正常因素；
- 中國的現行法律、政策或宏觀經濟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或目標集團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目標集團的適用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及匯率基本穩定；
- 估值概不慮及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目標集團提供的營業執照、章程、經簽署協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屬真實有效；
- 目標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團隊會及將會盡職行事，不會出現影響目標集團發展及收入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並將繼續保持現有管理模式持續經營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訂立的業務合約屬有效且可予執行；
- 評估是基於現有的市況對未來的合理估計，概不慮及今後市場會發生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及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及惡性通貨膨脹；及
- 依據評估中的各種收入、相關價格及成本乃以目標集團提供的歷史數據為基礎。

利潤保證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試運營階段。倘於中國的生育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穩步增長，則不少於5,000,000美元的利潤保證即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得的預期淨利潤，亦可反映目標集團於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的正常盈利水平。本公司及賣方均已批准該利潤保證。

確認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檢查估值報告所依據目標集團估值的計算方法。

中滙已就估值報告所載由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估值根據上述假設編製資料向董事作出報告。

董事對上述假設全權負責，且中滙進行的工作概不包括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

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股東權益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中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函件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的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	獨立估值專家
中滙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及中滙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不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或中滙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

獨立估值師及中滙已各自就本公告的發佈及以本公告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就本公告而言，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審閱有關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相關估值（「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會計政策及預測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此舉僅就該通函而作出，此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及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公司之50%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50%權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國富浩華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其構成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吾等注意到，得出目標集團100%權益估值之公平值估計所應用之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利潤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中匯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檢查估值報告計算之準確性。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100%權益估值之公平值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宏興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